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6 年初审通过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
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美术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16 印张: 7.25 字数: 110 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107-19630-8

G·12680 (课) 定价: 7.75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 任：田心铭

委 员：朱力宇 朱明光 孙蚌珠 吴 倬 房 宁 郑师渠
(按姓氏笔画) 钟哲明 夏伟东 董俊山

特邀审读专家：谷春德 韩世远

本 册 主 编：陈一榕 朱力宇

本册编写人员：陈一榕 朱力宇 金海军 余书芬

责 任 编 辑：余书芬

美 术 编 辑：李宏庆 郑文娟

插 图 绘 制：王国栋 郑文娟 张傲冰

封 面 设 计：李宏庆

致同学们

为什么要学习这门课程

提到法律，同学们的脑海中可能会浮现出“犯罪”、“警察”、“监狱”这类严厉无情的字眼，认为自己只要没有犯法，就跟法律没有多大关系。其实，一个人尚在母腹时，就与法律产生了关系；呱呱坠地之后，更是与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试想，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人身、财产、婚姻、继承、旅行、购物、工作、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等方方面面，哪一样离得开法律？作为一名高中学生，认识到法律的威严固然重要，学会与法律打交道也是必不可少的。

什么是法律？有人说，法律是打击坏人的；有人说，法律是保护好人的；有人说，法律既保障自由又限制自由。这些说法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法律的功能，但尚未全面地揭示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反映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包括宪法、狭义上的法律及各种行政法规、规章等。它的基本功能是实现阶级统治，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法律是伴随着人类的文明进步产生的。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一个自由、平等、公平的竞争环境，而这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维系。有了法律的保护，市场经济才能良性运行，社会秩序才能稳定和谐，公民的权利才能真正实现。

法律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权利，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义务。本课程正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线索展开的。全书共安排了六个专题的内容，涉及与我们现在学习、生活和将来工作息息相关的一些法律常识。通过学习，我们可以理解法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如何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应当怎样履行民事义务；应当如何签订、履行合同，明白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在就业或创业中自己要维护哪些合法权益，要遵守哪些经营或竞争规则；公民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以及当公民的有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发生违法犯罪时可以寻求哪些法律救济。在上述内容中，所有的权利与义务都是统一的、相互结合的。树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

律平等，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的观念，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者应当具备的最主要的法律素质之一。把握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是学好本门课程的关键所在。

如何阅读这本教材

首先，要了解这本教材的编排结构。本教材的结构分为专题、框和目三个层次。

◎ 专题，都有各自的序言，简要地告诉你本专题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意义。

◎ 框，考虑到学习进程，其内容大体按一课时安排。

◎ 目，是构成课文的基本单位，是学习过程的基本环节。它由正文和辅助文两部分构成。

其次，你需要知道本教材的正文和辅助文具有不同的要求。

◎ 正文，是学习的主体内容。包括宋体字部分，也包括穿插其间引导思维活动的仿宋体字部分。这两部分在呈现方式上有所区别，但在内容上是密切相关、相互呼应、浑然一体的。

◎ 辅助文，其中“专家点评”是对疑难问题的解析和拓展性说明；“相关链接”是对事例、资料、数据的引证和陈述；“名词点击”是对相关概念、术语的介绍或解释。此外还提供一些富有哲理和教育意义的语录。辅助文的功能是帮助你加深对课文内容的理解。

最后，应该注意“专题活动建议”所提示的是学习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它既具有融会贯通本专题相关知识的功能，又具有培养我们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功能。开展这些活动，是我们进行研究性学习的重要环节。

明确了学习本课程的意义和阅读本教材的方法之后，让我们共同走进“生活中的法律常识”。预祝大家学习成功。

谨向为本书提供图片的单位和人士致谢

新华社图片供稿部 (P7 六幅图); IC 传媒 (P12 两幅图, P56 一幅图, P79 一幅图, P95 一幅图); 中国新闻图片网 (P1 两幅图, P12 一幅图, P18 两幅图, P25 两幅图, P36 两幅图, P38 一幅图, P55 两幅图, P56 两幅图, P71 两幅图, P83 三幅图, P103 一幅图); 《当莎士比亚遭遇吉尔伯特》山东画报出版社 (P45, 吉尔伯特所做漫画《威尼斯商人》);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P2 一幅图)。



目 录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 | | | |
|---|------------|---|
| 1 | 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 2 |
| 2 |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7 |

专题二 民事权利和义务 12

- | | | |
|---|------------|----|
| 1 | 认真对待权利和义务 | 13 |
| 2 | 积极维护人身权 | 17 |
| 3 | 依法行使财产权 | 21 |
| 4 |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 27 |
| 5 |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界限 | 32 |

专题三 信守合同与违约 36

- | | | |
|---|---------|----|
| 1 | 走近合同 | 37 |
| 2 | 订立合同有学问 | 43 |
| 3 | 言而有信守合同 | 47 |
| 4 | 违约与违约责任 | 51 |

专题四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55
-----	-----------	----

- | | | |
|---|-----------|----|
| 1 | 通往就业之路 | 56 |
| 2 | 就业维权之道 | 61 |
| 3 | 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 | 66 |

专题五	家庭与婚姻	71
-----	-------	----

- | | | |
|---|-------------|----|
| 1 | 构建和睦家庭 | 72 |
| 2 |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 76 |
| 3 | 夫妻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 80 |

专题六	法律救济	83
-----	------	----

- | | | |
|---|----------|-----|
| 1 | 不打官司解决纠纷 | 84 |
| 2 | 心中有数打官司 | 88 |
| 3 | 诉讼的基本程序 | 92 |
| 4 | 用证据说话 | 97 |
| 5 | 律师面面观 | 100 |

表 决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就要知道：法的本质、特点是什么？法有哪些作用？我国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什么？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学习，我们可以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主要观点，知道依法治国是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独角兽

你知道“法”这个字的来历吗？汉字“法”的古体写作“灋”。按照东汉许慎

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灋”字的三点水，取意公平和正义。“廌”（zhì）是一种独角兽，也是公平和正义的象征，传说它见到做事不公正的人，就会用角去顶他。



正义女神为什么蒙着眼睛？

在西方国家，法律的象征通常是一位一手拿天平，一手握宝剑的女子，称之为正义女神。意思是说：有宝剑而无天平，不过是暴力；有天平而无宝剑，只是有名无实的正义；二者相依相辅，法律才能完全得以实行。

● 水和天平，神兽和女神，都反映了人类希望通过法律去追求和实现公平、正义。但是，在人类社会，有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国家和社会，对所有的人都公平、正义的法吗？

自古至今，人类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法产生以后，人类也一直以法作为一种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但是，关于什么是体现公平、正义的法，人们的回答却是各种各样的。

马克思主义深刻地分析了各种法律现象，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反映的是该社会中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并掌握了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所以，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是统治阶级所承认的公平、正义。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阶级意志的形成有重要影响,但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所以,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归根到底要符合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不可能永恒不变。

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对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法是在最终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经济基础上,在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艺术等各种社会因素的相互交错、制约、影响和作用中,在人们有目的地、自觉地创制和实施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所以,对于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还要联系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去理解。

相关链接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恩格斯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

这些论述,对于理解法的本质、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以及公平、正义观,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我国当代的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我国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在我国,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平、正义,是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进一步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

法：国家制定和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说文解字》对“律”的解释是，“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用竹管或金属管制成的定音仪器。把法律一词中的“律”字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 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 你能否根据以上解释归纳一下法的特点？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各种行为规范。法就是维持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策、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法规定了人们行为的模式、标准和方向。法的对象是一般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条件下，法的规范可以反复适用。人们通过法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态度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界限。

相关链接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主要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策规范、社团规范等。

专家点评

法规定的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的模式，就是关于权利的规定，即人们有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法规定的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的模式，就是关于义务的规定，即人们必须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责任。所以，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要求人们既要依法行使权利，又要依法履行义务。

法反映并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平等地享

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

材料一：2006年新年的第一天，王某兴高采烈地拿到了全国第一家“一人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因为，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首次作了特别规定。

从2006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苦于噪声骚扰的居民有了与之抗争的新法律武器。因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将被处以警告或罚款。

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25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草案，通过了18件。

材料二：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60 372人，提起公诉950 804人；其中，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1 447人，已侦结提起公诉30 205人。

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办结各类案件3 196件（含审查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结各类案件7 940 549件，诉讼标的金额10 597.96亿元。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各类重大知识产权案件77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 529件，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13 393件。

● 你能否根据以上材料进一步归纳法的特点？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国家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修改和废止各种规范性文件以确立规则的活动。认可，是指国家以一定形式赋予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的活动。无论制定还是认可，法都与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名词点击

法律实施 法律遵守 法律适用

法律实施——人们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法律实施的方式主要有法律遵守和法律适用。

法律遵守——简称守法，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法律适用——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狭义的法律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专家点评

我们可以将人类运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大体分为立法、守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监督等环节。实行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做好这些环节中的各项工作。

在我国，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就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实现过程。因此，法的实施主要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但是，法的实施不能没有国家的强制力，在我国，这是多数人对少数人、广大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制。将国家强制力与人民的自觉遵守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有效地保证法的实施。

我国法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法促进和保障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维护和保障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法维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的重要工具，是实行对敌专政、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的有力武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法保障和促进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是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手段。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由我国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依法治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镜头一：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镜头二：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镜头三：江泽民同志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毛泽东 1954 年 6 月 14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邓小平 197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



江泽民同志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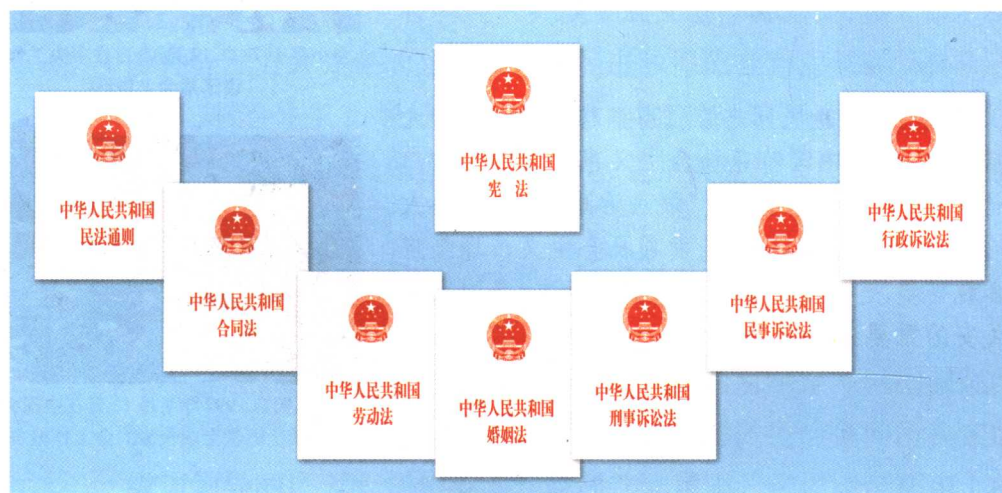
● 以上论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精神，想一想：在实行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们作为公民应当怎样做？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

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就是依法治国。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在党的领导下，使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

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有法可依”要求国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律可遵循。“有法必依”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严格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公正地执法和司法，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尽职尽责地打击和制裁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有法可依：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以上这些法律，是我们在本门课程中要学习到的。你知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如何构成的吗？

立法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活动。形成符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比较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